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204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9日

商 标

VERNON

申 请 人 霸州沃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乡后屯村79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优博创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块根切碎机；草料切割机；堆肥机